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5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屈錫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鄭淑琴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鄭淑琴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)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76,904元及逾期利息，然被繼承人已於112年9月23日死亡，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經聲請人提出借據、本院家事法庭公告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(以上均影本)及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證。惟被繼承人鄭淑琴死亡後，曾由其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11

01 3年度司繼字第2402號裁定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鄭淑
02 琴之遺產管理人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
03 復查無林助信律師之職務已經解除或解任之情事，是被繼承
04 人鄭淑琴已有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，自毋庸另行選任。從
05 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書 記 官 林舒涵